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	· 慰慈			口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總經理
下 报 八 姓 石 陈		方 7 % 前			•	141、一件	
配偶	及未成分	年 子女	-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謂		姓名	1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李綉美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合作	金庫	銀行			400,000				10	李綉美	贈	與(3 個	固月月	Д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綉美

通知日期:108年12月19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慰慈	服務。	機關		力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總經理
下积八姓石	殊忽念	DK 7万 /					414 符	
配偶	3 及 未	成年	子女	-	酉己	偶及	 成	年 子女
稱言	謂	姓	主 名	,	稱	調		姓 名
配偶		李綉美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1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合庫金				200,000				10	陳慰慈	贈	與(3 亿	固月戸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慰慈

通知日期:108年12月26日